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其他权力	医师资格考试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医师资格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开工前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有关规定的、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违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开工前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有关规定的、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违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其他情形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其他情形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	行政处罚	对放射诊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	行政处罚	对放射诊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建立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建立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四十四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	行政处罚	对放射诊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	行政处罚	对放射诊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和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放射诊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和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健康检查档案或者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健康检查档案或者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7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令）第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托幼机构涉嫌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教育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8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明明、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1.立案责任：对消毒服务机构涉嫌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未定期开展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进入人体组织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人的污物未进行消毒；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未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第四、五、六、七、八、九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未开展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进入人体组织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等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人的污物未进行消毒；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未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七）项；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第四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未分类存放于专用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二）项；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五条第（一）项、（二）项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嫌医疗废物储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未分类存放于专用包装物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五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五）项、（六）项；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七条第（一）项、（二）项、（三）项。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涉嫌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收缴卫生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7	行政处罚	对农村医疗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一条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不当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嫌医疗废物管理不当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0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疾控机构涉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1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对采供血机构涉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的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的血制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五）项 【法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的血制品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3	行政处罚	对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涉嫌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传染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人；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五十条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6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疾控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7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疾控机构涉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涉嫌：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39	行政处罚	对个体诊所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涉嫌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活动的单位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的；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1	行政处罚	对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涉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2	行政处罚	对疾控和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嫌：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3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嫌：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4	行政处罚	对疾控和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出现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嫌：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5	行政处罚	对疾控和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疾控和医疗机构涉嫌：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6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病原微生物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7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疾控机构涉嫌：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48	行政处罚	对预防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预防接种单位涉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9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预防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异常反应或者疑似异常反应，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疾控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涉嫌：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异常反应或者疑似异常反应，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涉嫌：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3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 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艾滋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嫌：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6	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涉嫌：违反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抗体检测或者使用检测阳性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八条；《艾滋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嫌：未进行艾滋病抗体检测或者使用检测阳性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58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提供、使用涉嫌：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违反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七条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违反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性病疫情的；故意泄露性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性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七）项； 【规章】《性病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性病疫情的；故意泄露性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性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规章】《性病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2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二）项；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七）项； 【规章】《性病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涉嫌：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3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规定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涉嫌：违反规定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4	行政处罚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四）项、（五）项；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2号令）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嫌：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三）项、（七）项；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2号令）第三十六条；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2号令）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基层医疗机构涉嫌：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8号令）第三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六十九条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8号令）第三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调查结果涉及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9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0	行政处罚	对下列情形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2.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3.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4.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或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移送公共场所从业单位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等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或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公共场所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人员上岗的；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规定配备预防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业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公共场所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人员上岗；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未按规定配备预防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业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违法行为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公共场所经营者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7	行政处罚	对教学建筑、环境噪音、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音、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7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9	行政处罚	对学校不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不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学校、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和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等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学校不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不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学校、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和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等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0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二款、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2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二）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3	行政处罚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师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等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4	行政处罚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师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等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与85条重复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四条、四十四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五条【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87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三条、四十六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七条、四十七条【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三十二条、四十八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九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1. 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第六十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献血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4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献血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二十条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献血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6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单采血浆站涉嫌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97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水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等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99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单采血浆站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00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等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0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4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等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7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护士涉嫌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三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六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11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医师涉嫌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2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八条、《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七款	1.立案责任：对药师涉嫌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1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医疗机构违违法规定进行应急用血采血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1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至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1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二款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条、二十五条、二十九条；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	
119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活动监督检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省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条、二十五条、二十九条；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十九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20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活动监督检查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条	1. 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 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21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 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22	行政检查	对消毒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 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23	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 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 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24	行政检查	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四十九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25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第一款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26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27	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亮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28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管辖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医疗机构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医疗机构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案，必要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29	行政检查	个体行医医师监督检查	【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对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医疗机构或医师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医疗机构或医师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案，必要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30	行政检查	护士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对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医疗机构和护士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31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对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医疗机构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医疗机构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32	行政检查	血站监督检查	【法律】《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对血站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血站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血站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33	行政检查	单采血浆站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	1.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对单采血浆站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的单采血浆站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的单采血浆站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4	行政检查	临床用血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1. 检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指派二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对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医疗机构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监督证）。 2. 处置责任：检查完毕后应向被检查医疗机构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二十三条；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